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在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充分了解被选举人员范青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未发现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范青女士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务，其推荐、选举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及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杨倩女士、洪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杨倩女士、洪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补选杨倩女士、洪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

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独立性，不形成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勇、周海涛

2023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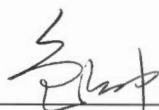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周润涛

2023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2013 年 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2023年1月3日